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93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TP02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4T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24号）、《关于H2024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27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同安区12-12洪塘北片区洪新路 with 城东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TP02）、海沧区05-05一农片区文山东路与一农北路交叉口南侧地块（编号：H2024P01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、同安区政府，火炬管委会，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30日印发

